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40	浦士达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赵文雯、余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营运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控管理，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 PT.PURESTAR.CARBON INTERNATIONAL 采购活性炭产品不超过 5000 万元。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文娟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28号A座
邮编：215634 联系电话：0512-8258071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